

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6日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74(2020)]》，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贵州省黎平县中潮镇中潮河下游距木材加工厂约 220 米处；
项目服务范围及建设规模：

根据《黎平县乡镇供水建设工程可研报告》可知，结合集镇总体规划和集镇的发展目标，2020年集镇人口 15000 人，2030年服务区人口 21000 人，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规模设计服务范围为 21000 人。本项目近期 2020 年设计规模 1500m³/d，远期 2030 年设计规模 3000m³/d，近期和远期主要设备分期采购安装。

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黎平云上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森宇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得到了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黔东南环表（黎平）[2020]11 号。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均未出现环境投诉、违法或处

罚记录等。

(三) 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开工，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试运营。

(四)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39.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8%。

(五) 验收范围

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及运行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接纳的城镇生活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工程。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与接纳的城镇生活污水一同进行处理，本项目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中潮河。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污水处理工艺单元及污泥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职工均外出购买餐食，故无食堂油烟产生；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处理区的 AAO 处理池，呈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未建设污泥干化中心，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泥机脱水后，进入污泥井、棚，进行存储干化，污泥干化后，统一外运到中潮镇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故只监测厂区无组织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排污泵、污泥泵、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所产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砂、垃圾和剩余污泥，产生的部位主要

为格栅、沉砂池、沉淀池等；设备维修中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泥经储泥池收集污泥经脱水、干化（含水率约 65%）后统一外运至中潮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其中污泥转运管理需对其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及处置去向进行登记；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修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化验室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药品，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紫外消毒器工作中需要更换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黎平县中潮镇生活垃圾场处置。

（五）辐射

本次验收不包含辐射项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GZRSK-274(2020)]，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氨氮、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一级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2.5dB(A)~57.6dB(A)，夜

间为42.7dB(A)~45.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泥经储泥池收集污泥经脱水、干化（含水率约 65%）后统一外运至中潮镇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处理，其中污泥转运管理需对其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及处置去向进行登记；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更换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修建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收集并暂存这些危险废物，然后定期交由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运行过程中，化验室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药品，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紫外消毒器工作中需要更换灯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黎平县中潮镇生活垃圾场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报告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监测指标pH、氨氮、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4一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黎平县县域乡镇（中潮镇）污水处理厂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过程

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故此项目验收合格。

七、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
- 2.加强固废处理，保护好环境；
- 3.加强污泥处置控制管理，对产生的栅渣、脱水污泥等脱水后要及时外运，做到日产日清；搞好环境卫生，做好消灭蚊、蝇的工作，防止传染疾病；
- 4.建议企业严格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专家签字：



